

#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GDGC1901FG04

采 购 人 名 称：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19 年 02 月 01 日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以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注意不同银行收款账户的区别：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开标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签章）。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收入投标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七、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特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

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业绩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用于分公司。

九、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十、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先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如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等各级政府采购网站上以投标人/供应商身份注册并获得通过。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
- （二）政府采购类目：C0901—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三）项目编号：GDGC1901FG04；
- （四）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五）预算金额：人民币¥340 万元；
- （六）采购数量：一项；

##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黄先生，电话 020-82636311；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民生街 1 号。

##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吕先生，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 四、采购项目的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 3 家中标供应商，按实际需求为采购人提供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

## (二) 采购内容:

检验类别	检验区域	预算金额	备注
《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2017年第23号)中32类食品, 兼顾部分查办案、质量投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等应急抽检工作, 后处理监督整改后复查抽检工作。	增城区食品生产企业	¥140万元	抽检批次和检验项目根据中标金额和监管需要由采购人确定, 抽检总批次应不低于960批次, 每月抽检批次不低于80批次。
生产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 兰溪濂粉; 土榨花生油等食用植物油; 熏烧烤肉制品(熏肉、烤肉、烤鸡腿、烤鸭、烤鹅、叉烧肉、其他)、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 白酒; 仙村油榄; 发酵面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等广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外品种, 兼顾部分查办案、质量投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等应急抽检工作, 后处理监督整改后复查抽检工作。	新塘镇、永宁街、朱村街、小楼镇、正果镇、派潭镇食品加工小作坊	¥100万元	抽检批次和检验项目根据中标金额和监管需要由采购人确定, 抽检总批次应不低于720批次, 每月抽检批次不低于60批次。
生产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 兰溪濂粉; 土榨花生油等食用植物油; 熏烧烤肉制品(熏肉、烤肉、烤鸡腿、烤鸭、烤鹅、叉烧肉、其他)、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 白酒; 仙村油榄; 发酵面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等广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外品种, 兼顾部分查办案、质量投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等应急抽检工作, 后处理监督整改后复查抽检工作。	中新镇、仙村镇、石滩镇、荔城街、增江街食品加工小作坊	¥100万元	抽检批次和检验项目根据中标金额和监管需要由采购人确定, 抽检总批次应不低于720批次, 每月抽检批次不低于60批次。
<b>合计: ¥340 万元</b>			

注:《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 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三)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供应商或其实验室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证书。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6.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2 月 18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请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可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http://www.gdgongcai.com)) 下载、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4.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 售后不退。

**备注: 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先在各级政府采购网站上以供应商身份注册并获得通过。**

(六)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2 月 22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开标时间: 2019 年 02 月 22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七)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八)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九)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16000.00)。

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120906376710202;

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3. 收款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 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gov.cn](http://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 ([gzg2b.gzfinance.gov.cn](http://gzg2b.gzfinance.gov.cn)) 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http://www.gdgongcai.com)) 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2 月 12 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 年 02 月 01 日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总则：**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标注“★”的为不可负偏离的条款，若未响应或不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将导致废标。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采购项目关键指标，不作为无效报价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GDGC1901FG04；
3. 政府采购类目：C0901—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4. 总预算/上限：人民币¥340 万元；
5. 采购内容：2019 年度增城区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

注：《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承检能力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资质计量认证证书（CMA），并且能够承检检验项目响应表（附表二）中的必检项目。（提供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资质计量认证证书（CMA）及完整的后附表）。

### 三、抽样工作的实施

（一）抽检时间：2019 年 3 月-2020 年 2 月（共 12 个月，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二）抽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内的食品（含小作坊，下同）生产和加工单位。

（三）抽样单位：采购人依法委托承检机构实施抽样。市内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抽样或者监督承检机构的抽样。

（四）抽检人员：

1. 承检机构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以满足采购人日常抽检和应急抽检、加严抽检、执法抽检等需求。

2. 抽样和检验要分离。即对某一食品的抽检，承检机构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承检机构确定抽样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

（五）交通工具：承检机构负责提供。

（六）抽检任务：生产环节食品（含小作坊）全年抽检任务预计不少于 2400 批次。并且：

1. 对全区生产加工的食品按计划实施全覆盖抽检，按指令实施临时抽检；
2. 对全区重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获证生产企业抽检每季度至少覆盖一次；
3. 对全区已登记的获证食品小作坊进行全覆盖抽检；
4. 按采购人指令实施食品专项抽检和应急抽检。

（七）抽检方案：由承检机构协助采购人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八）抽样前准备工作、抽取样品、样品运输、抽样纪律等程序：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承检机构执行。

（九）样品购买、保存和处理：

1. 监督抽检的样品应一式两份，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机构支付购样费和保存。

2. 承检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对于保存期满的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机构采用合法合理方式进行处理，处理方案报告采购人，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十）承检机构派驻安排：

本项目优先选择能够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的工作时间长期派驻抽样人员的投标人。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生活保障及安全责任等均由投标人负责。

####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一）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二）检验项目：详见《附表一：2019 年生产环节检验项目响应表》。

(三) 检验时间：一般要求从抽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应急抽检报告（不含微生物检测项目）要求 4 个工作日内出具，应急抽检报告（含微生物检测项目）要求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承检机构未按上述时间响应的，采购人可根据合同相关内容要求承检机构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三) 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承检机构执行。

(二) 检验结果的评估：承检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承检机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三)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承检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复检承检机构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4. 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四)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五)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由承检机构支付。

## 六、应急工作的实施

(一) 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 由承检机构协助采购人制定抽检方案。

(二) 承检机构应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抽检, 在工作时间内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在非工作时间内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承检机构未按上述时间响应的, 采购人可根据合同相关内容要求承检机构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三) 承检机构必须在广州地区具备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 最迟不得晚于服务期的第 3 个月完成。

## 七、抽检项目的计价

(一) 承检机构的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附表二: 2019 年生产环节检验项目最高限价表》中给出的检验费最高限价。

(二) 采购人需增加的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内的, 项目单价由承检机构按《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 [2002] 170 号) 下浮 35%; 所检项目未在粤价 [2002] 170 号文中定价的, 按承检机构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下浮 35%; 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检验类别及经费组成

(一) 采购人食品(含小作坊)生产环节全年经费预算为 340 万元, 以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对采购人预算批复数为准。根据各中标人实际执行的检验项目情况结合中标人投标报价的下浮率结算。

(二) 检验类别、区域和预算金额组成如下: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区域	承检金额	备注
1.	《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2017年第23号)中32类食品, 兼顾部分查办案、质量投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等应急抽检工作, 后处理监督整改后复查抽检工作。	增城区食品生产企业	¥140万元	抽检批次和检验项目根据中标金额和监管需要由采购人确定, 抽检总批次应不低于 960 批次, 每月抽检批次不低于 80 批次。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区域	承检金额	备注
2.	生产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兰溪濑粉;土榨花生油等食用植物油;熏烧烤肉制品(熏肉、烤肉、烤鸡腿、烤鸭、烤鹅、叉烧肉、其他)、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酒;仙村油榄;发酵面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等广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外品种,兼顾部分查办案、质量投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等应急抽检工作,后处理监督整改后复查抽检工作。	新塘镇、永宁街、朱村街、小楼镇、正果镇、派潭镇食品加工小作坊	¥100万元	抽检批次和检验项目根据中标金额和监管需要由采购人确定,抽检总批次应不低于720批次,每月抽检批次不低于60批次。
3.	生产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兰溪濑粉;土榨花生油等食用植物油;熏烧烤肉制品(熏肉、烤肉、烤鸡腿、烤鸭、烤鹅、叉烧肉、其他)、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酒;仙村油榄;发酵面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等广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外品种,兼顾部分查办案、质量投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等应急抽检工作,后处理监督整改后复查抽检工作。	中新镇、仙村镇、石滩镇、荔城街、增江街食品加工小作坊	¥100万元	抽检批次和检验项目根据中标金额和监管需要由采购人确定,抽检总批次应不低于720批次,每月抽检批次不低于60批次。
		合计:	¥340万元	

(三) 检验类别及经费的分配规定:

本项目遴选 3 名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向各中标供应商分配任务,单个中标人分配的检验类别和区域不限。采购人拥有最终解释权。中标承检机构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抽检计划分食品种类和抽检区域进行实施。

**九、★服务质量考评管理办法**

(一) 各中标供应商按实际完成情况按月结算。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预算总金额的 50% 后,采购人根据服务及时性、报告有效性、价格合理性、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服务态度,对各中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根据综合评定的排序分配项目任务及剩余金额:

1.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获得项目剩余未完成金额的 50% (约为项目总预算的 25%);
2. 排序第二的供应商获得项目剩余未完成金额的 30% (约为项目总预算的 15%);
3. 排序第三的供应商获得项目剩余未完成金额的 20% (约为项目总预算的 10%);
4.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为违约被取消资格,剩余任务份额由其他中标供应商承担。

3. 综合评定实行扣分制，具体标准见《服务质量日常考评标准》。

#### 4. 权责

(1) 采购人成立服务质量考评小组，由主管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相应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任组员，负责考评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开展日常抽查、组织考评，考评过程的沟通，考评结果的统计分析以及考评办法的改进等。

(2) 服务单位需配合服务质量考评小组开展各项考评工作，派专人对接考评工作，并根据考评反馈的结果，组织服务的改善和提升。

#### 5. 考评依据：

(1) 采购人和服务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及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的其他附件；

(2) 检验检测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质量标准；

(3) 《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4) 采购人和服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5) 采购人下达的服务工作计划、日常工作联系单和管理会议等；

(6) 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等。

#### 6. 服务质量日常考评标准：

序号	项目	综合考评办法
1.	服务及时性	<p>采购人在工作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检验工作书面计划，包括信息化系统数据、纸质文件、电子邮件、微信、QQ 等约定方式均视同书面。以工作时间内信息化系统数据录入时间、快递送达、电子文件发送后的时间点为基准。应急服务以电话呼叫时间为基准，事后采购人补填工作书面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督抽检报告出具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抽样当天为第一个工作日），当次报告不予结算，每出现一次-1 分。</li> <li>● 应急抽检人员于工作时间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当次报告不予结算，每出现一次-1 分。</li> <li>● 应急抽检人员于非工作时间超过 1.5 小时到达现场，当次报告不予结算，每出现一次-1 分。</li> <li>● 应急抽检报告（不含微生物检测项目）超过 4 个工作日（抽样当天为第一个工作日），当次报告不予结算，每出现一次-1 分。</li> <li>● 应急抽检报告（含微生物检测项目）超过 7 个工作日（抽样当天为第一</li> </ul>

序号	项目	综合考评办法
		个工作日), 当次报告不予结算, 每出现一次-1 分。
2.	报告的有效性	● 检测报告不完善、或不及时(超过约定出具报告时间)、或抽样流程及结果等不合理的, 非认证实验室检测的, 或未能通过验收的, 当次报告不予结算, 每出现一次-1 分。
3.	价格合理性	● 虚报价格, 明显超过投标文件报价约定的, 或基准价不符合《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号)的, 当次报告不予结算, 每出现一次-1 分。
4.	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 操作不符合规范和相关制度, 敷衍了事, 当次报告不予结算, 每出现一次-1 分。
5.	服务态度	● 服务态度差, 对采购人工作人员怀有抵触情绪, 面对送检群众工作不耐心等, 经考评小组抽检及记录属实, 当次报告不予结算, 每出现一次-1 分。
6.	数据报送的及时性	● 每超过采购人要求的数据报送时间 1 日以上, 每出现一次-1 分。

## 十、技术服务

承检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 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一)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 (二)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三)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四)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十一、费用支付

(一) 费用构成: 本项目费用包括完成采购人项目采购需求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购样费、销毁费、检验费、运输费、邮寄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差旅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抽样产生的费用由承检机构自行解决。

(二) 支付方式: 采购人分月度支付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对上月合格的服务清单进行核算, 延迟报告、错误报告、应急抽检迟到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不予结算。

(三) 每次支付前, 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承检机构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支付上月费用。

## 十二、其他

(一) 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 承检机构可以派驻联络员到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 集中开展抽检相关工作。

(二) 承检机构有不能检验的项目必须备注说明。

(三) ★未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四) ★承检机构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

(五) ★承检机构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 不得弄虚作假。

(六) 承检机构应建立食品检验业务信息化系统, 与采购人的食品抽样检验系统实现有效对接, 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有关数据、材料导入或录入食品抽样检验系统。

(七) 根据工作需要, 采购人对各承检机构的承检任务及经费可以适当调整, 承检机构应该同意。

(八) 本项目需求中未作细化详尽的地方, 采购人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 承检机构应遵守执行; 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 采购人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 承检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GC1901FG0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	金额：人民币¥340 万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gzg2b.gzfinance.gov.cn)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民生街 1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0-8263631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20-38083016。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li> <li>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li> <li>供应商或其实验室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证书。</li> <li>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li> <li>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ol>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7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8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支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1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3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4	投标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是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提交方式为收款人户名：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906376710202 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副本 5 份； 电子文件 1 份，不可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可任选，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1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GC1901FG0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 2019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19	评标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人。																																															
20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采购人分月度支付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对上月合格的服务清单进行核算，延迟报告、错误报告、应急抽检迟到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不予结算。 2. 每次支付前，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承检机构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支付上月费用。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5 月 1 日起实行的代理服务费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N(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0&lt;N≤100</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lt;N≤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lt;N≤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lt;N≤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lt;N≤1 亿</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 亿&lt;N≤5 亿</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 亿&lt;N≤10 亿</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 亿&lt;N≤50 亿</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 亿&lt;N≤100 亿</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lt;N</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规定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做差额累进制计算，即由各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定额支付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p>	中标金额 N(万元)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5000<N≤1 亿	0.25%	0.1%	0.2%	1 亿<N≤5 亿	0.05%	0.05%	0.05%	5 亿<N≤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N≤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N≤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N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 N(万元)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5000<N≤1 亿	0.25%	0.1%	0.2%																																														
1 亿<N≤5 亿	0.05%	0.05%	0.05%																																														
5 亿<N≤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N≤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N≤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N	0.004%	0.004%	0.004%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

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

“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投标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投标文件：

- (1) 资格文件；
- (2) 符合性文件；
- (3) 商务文件；
- (4) 技术文件；
- (5) 报价文件；
- (6) 电子文件光盘；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开标信封：

- (1) 开标信封；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 (4)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5.3 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报价必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 15.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下列单位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010-88822892/15011155178 010-88822659/18001263459	安国山 何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83063201/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0769-23326888	谭彪 朱建明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特指上述3家担保公司，下同）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

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

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

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6. 评标程序

#####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

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3 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3 名为中标候选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评标委员可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入围数量下限的中标候选人。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

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

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

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7.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9.	供应商或其实验室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复印件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证书复印件。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11.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备注：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三、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原件；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投标报价唯一且无备选方案，介于 0-100%；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

-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 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分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权重	40%	50%	10%
分值	40	50	10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商务评审表（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1.	食品检验业绩	<p>2014 年以来,受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独立承担食品(含食盐、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提供项目委托合同复印件或抽样文件复印件,最高得 6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连续 5 年,得 6 分;</li> <li>● 连续 3 年,得 3 分;</li> <li>● 其他情况,得 1 分。</li> </ul>	6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p>2017 年以来, 受政府部门委托, 独立承担食品 (含食盐、食用农产品) 快速检测任务, 提供项目委托合同复印件, 最高得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连续 2 年, 得 5 分;</li> <li>● 连续 1 年, 得 2 分;</li> <li>● 未承担过, 得 0 分。</li> </ul>	5
		<p>2015 年以来, 受政府部门委托, 独立承担食品安全执法检验任务, 提供委托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 最高得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 或以上批次, 得 5 分;</li> <li>● 70-99 批次, 得 2 分;</li> <li>● 不足 70 批次, 得 0 分。</li> </ul>	5
		<p>2015 年以来, 受政府部门委托, 独立承担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复查检验委托任务, 提供委托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 最高得 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 或以上批次, 得 4 分;</li> <li>● 70-99 批次, 得 2 分;</li> <li>● 不足 70 批次, 得 0 分。</li> </ul>	4
2.	实验室能力验证	<p>2017 年以来参加由省级 (或以上) CMA (或 CMA 认可的能力验证单位) 或 CATL (或 CATL 认可的能力验证单位) 或 CNAS (或 CNAS 认可的能力验证单位) 组织的关于食品的能力验证/测量审核情况, 结果为“满意”, 提供能力验证/测量审核结果通知单复印件, 最高得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获“满意” 10 次 (含) 以上的, 得 5 分;</li> <li>● 获“满意” 5 至 9 次的, 得 2 分;</li> <li>● 获“满意” 1 至 4 次的, 得 1 分。</li> </ul>	5
3.	信誉履约能力	<p>2017 年以来, 受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 独立承担过食品 (含食盐、食用农产品) 抽检项目, 获得业主优秀评价的, 提供委托合同及评价意见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得 3 分。</p>	3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4.	服务便捷性	<p>按百度地图测距功能计算投标人的实验室与采购人所在地的最短行车距离：（依据 CMA/CMAF 证书实验室地址为准，提供电子地图页面截图及证书复印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超过20（含）公里的，得12分；</li> <li>● 20公里至80（含）公里得6分；</li> <li>● 80公里以上得3分；</li> <li>● 未提供，得0分。</li> </ul>	12
		合计：	40

### 技术评审表（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1.	检测项目承检完整度	<p>提交《检测项目响应表》，最高得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承检全部检验项目，得 5 分；</li> <li>● 不能承检的单项检验项目少于 4 个，得 3 分；</li> <li>● 不能承检的单项检验项目达到 4 个或以上，得 2 分。</li> </ul>	5
2.	实验室主要设备配置	<p>具备以下全部的主要仪器设备得 5 分，提供设备的发票以及校准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资料，缺项或缺资料得 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i> <li>● 气相色谱仪；</li> <li>● 高效液相色谱仪；</li> <li>●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li> <li>●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li> <li>● 原子荧光光度计。</li> </ul>	5
3.	实验室资质	<p>实验室具备以下证书复印件，最高得 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期内的国家认可 CNAS 资质证书复印件，得 1 分；</li> <li>● 有效期内的审查认可 CAL 资质证书复印件，得 1 分。</li> </ul>	2
4.	食品复检机构名录	<p>提供国家认监委网站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查询结果的页面截图，得 3 分。</p>	3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5.	国家法定 计量检定 机构资质	投标人能为采购人提供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服务, 提供投标人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复印件, 得 7 分。	7
6.	管理信息 系统安全	投标人的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二级(含)以上的, 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提交测评报告回执复印件, 得 6 分。	6
7.	拟投入服 务团队专 家实力	具有食品类国家级审查员或省市级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专家, 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最高得4分: ● 具有3名(含)以上, 得4分; ● 具有2名, 得2分; ● 其他, 得0分。	4
8.	派驻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工作时间的指定办公地点长期派驻不少于1名具备相关资质的抽样或检验人员, 提供承诺书, 得4分。	4
9.	拟派项目 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为食品相关专业(质量、标准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副高)的, 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得4分。	4
10.	拟投入车 辆	拟投入本项目的小型以上机动车情况, 自有车辆须提供所有人为投标人的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行驶证、车辆照片及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最高得4分: ● 具备5台自有车辆, 得4分; ● 投入5台租赁车辆, 得2分。	4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11.	本地服务支撑能力	<p>横向比较投标人实验室地点与本项目涉及服务区域内各镇政府 的距离、响应时间承诺（人员到抽样点、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经历、对项目实施区域的熟悉程度、配 合采购人开展风险排查或培训活动经历作为评审依据（五个方面各 占20%分值比例），最优的1名，良好和中等各不超过2名，最高得6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综合评价最优，得6分；</li> <li>● 综合评价良好，得4分；</li> <li>● 综合评价中等，得2分；</li> <li>● 其他评价，得1分。</li> </ul>	6
		合计：	50

备注：本项目响应分项较多、较复杂。请投标人按各分项要求，以检定报告、资质证书、社保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作为得分认定的佐证。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项目，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部分评审表（10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价格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投标报价当中的最低报价。

备注：

1. 以附表二《生产环节检测项目最高限价表》中各项目的最高限价为结算基准价，中标人的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价格为结算基准价\*（1-报价下浮率）。
2. 采购人需增加的检验项目不在附表二中的，项目单价由中标人按《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 [2002] 170 号）下浮 35%。
3. 所检项目未在粤价 [2002] 170 号文中定价的，按中标人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下浮 35%；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4.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5.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五、价格部分

1. **评标价：**本项目以下浮率作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geq 0\%$ ，百分比不保留小数点，固定唯一值，以（1-投标报价）计算评标价。投标报价 $>30\%$ 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成本证明文件，如评标委员会如仍认为其成本证明文件无法证明报价的合理性，可要求



投标人现场提交书面证明。

2.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权重 × 100；

4.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5. **价格扣除原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b>6%</b>	评标价 = (1 - 投标报价) × (1 - 扣除率)

下浮率报价方式价格扣除试算表（以此类推）：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	评标价	小微企业评标价
0%	100	94.00
1%	99	93.06
2%	98	92.12
3%	97	91.18
4%	96	90.24
5%	95	89.30

6. **价格扣除具体规定：**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

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3 名为中标候选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评标委员可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入围数量下限、不多于（标的入围数量+2）的中标候选人。

## 七、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中标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合同内容
1.	合同名称：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甲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民生街 1 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乙方帐号名称：
4.	服务时间、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于甲方指定的以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民生街 1 号；
5.	各中标供应商按实际完成情况按月结算。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预算总金额的 50%后，采购人根据服务及时性、报告有效性、价格合理性、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服务态度，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根据综合评定的排序分配项目剩余金额： 1.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获得项目剩余未完成金额的 50%（约为总预算的 25%）； 2. 排序第二的供应商获得项目剩余未完成金额的 30%（约为总预算的 15%）； 3. 如两名中标供应商考评得分一致则分别获得未完成金额的 20%（各获得总预算的 10%）； 4.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为违约等原因被取消资格，剩余任务份额由其他中标供应商承担。
6.	支付方式：采购人分月度支付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核算通过的服务清单（包括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等，抽样产生的费用由承检机构自行解决，延迟报告、错误报告等不结算），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每月的第 15 个工作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序号	合同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8.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广州市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采用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 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前附表）；
2.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附件二、拟派服务团队核心人员身份证及通讯录；
4. 附件三、澄清或变更文件（如有）；
5. 附件四、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6. 附件五、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7. 附件六、《派驻服务承诺书》；
8. 附表一：《2019 年生产环节检验项目响应表》；
9. 附表二：《2019 年生产环节检验项目最高限价表》。

### 二、公开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GDGC1901FG07；
3. 政府采购类目：C0901-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三、合同标的

在甲方指定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共 12 个月，具体时间以本合同签订时间起计）的生产环节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 四、抽样工作的实施

（一）抽检对象：广州市增城区内的食品（含小作坊，下同）生产和加工单位。

（二）抽样单位：采购人依法委托承检机构实施抽样。市内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抽样或者监督承检机构的抽样。

（三）抽检人员：

1. 承检机构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以满足采购人日常抽检和应急抽检、加严抽检、执法抽检等需求。

2. 抽样和检验要分离。即对某一食品的抽检, 承检机构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承检机构确定抽样人员名单, 报采购人备案。

(四) 交通工具: 承检机构负责提供。

(五) 抽检任务: 生产环节食品(含小作坊)全年抽检任务预计不少于 2400 批次。并且:

1. 对全区生产加工的食品按计划实施全覆盖抽检, 按指令实施临时抽检;
2. 对全区重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获证生产企业抽检每季度至少覆盖一次;
3. 对全区已登记的获证食品小作坊进行全覆盖抽检;
4. 按采购人指令实施食品专项抽检和应急抽检。

(六) 抽检方案: 由承检机构协助采购人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七) 抽样前准备工作、抽取样品、样品运输、抽样纪律等程序: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 供承检机构执行。

(八) 样品购买、保存和处理:

1. 监督抽检的样品应一式两份, 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 由承检机构支付购样费和保存。
2. 承检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对于保存期满的复检备份样品, 由承检机构采用合法合理方式进行处理, 处理方案报告采购人, 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九) 承检机构派驻安排:

本项目优先选择能够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的工作时间长期派驻抽样人员的投标人。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生活保障及安全责任等均由投标人负责。

## 五、检验工作的实施

(一)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 尊重科学, 恪守职业道德, 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二) 检验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2019 年生产环节检验项目响应表》。

(三) 检验时间: 一般要求从抽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应急抽检报告(不含微生物检测项目)要求 4 个工作日内出具, 应急抽检报告(含微生物检测项目)要求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 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承检机构未按上述时间响应的, 采购人可根据合同相关内容要求承检机构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四) 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 六、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承检机构执行。

(二) 检验结果的评估：承检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承检机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三)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承检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复检承检机构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4. 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四)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五)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由承检机构支付。

## 七、应急工作的实施

(一) 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由承检机构协助采购人制定抽检方案。

(二) 承检机构应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抽检，在工作时间内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 承检机构必须在广州地区具备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最迟不得晚于服务期的第 3 个月完成。

## 八、抽检项目的计价

(一) 承检机构的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附表二：2019 年生产环节检验项目最高限价表》中给出的检验费最高限价。

(二) 采购人需增加的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内的，项目单价由承检机构按《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 [2002] 170 号）下浮 35%；所检项目未在粤价 [2002] 170 号文中定价的，按承检机构报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下浮 35%；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九、检验类别及经费组成

(一) 采购人食品（含小作坊）生产环节全年经费预算为 340 万元，以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对采购人预算批复数为准。根据各中标人实际执行的检验项目情况结合中标人投标报价的下浮率结算。

(二) 检验类别、区域、经费组成: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区域	承检金额	备注
	《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2017年第23号)中32类食品,兼顾部分查办案、质量投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等应急抽检工作,后处理监督整改后复查抽检工作。	增城区食品生产企业	¥140万元	抽检批次和检验项目根据中标金额和监管需要由采购人确定,抽检总批次应不低于960批次,每月抽检批次不低于80批次。
	生产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兰溪濂粉;土榨花生油等食用植物油;熏烧烤肉制品(熏肉、烤肉、烤鸡腿、烤鸭、烤鹅、叉烧肉、其他)、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酒;仙村油榄;发酵面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等广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外品种,兼顾部分查办案、质量投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等应急抽检工作,后处理监督整改后复查抽检工作。	新塘镇、永宁街、朱村街、小楼镇、正果镇、派潭镇食品加工小作坊	¥100万元	抽检批次和检验项目根据中标金额和监管需要由采购人确定,抽检总批次应不低于720批次,每月抽检批次不低于60批次。
	生产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兰溪濂粉;土榨花生油等食用植物油;熏烧烤肉制品(熏肉、烤肉、烤鸡腿、烤鸭、烤鹅、叉烧肉、其他)、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酒;仙村油榄;发酵面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等广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外品种,兼顾部分查办案、质量投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等应急抽检工作,后处理监督整改后复查抽检工作。	中新镇、仙村镇、石滩镇、荔城街、增江街食品加工小作坊	¥100万元	抽检批次和检验项目根据中标金额和监管需要由采购人确定,抽检总批次应不低于720批次,每月抽检批次不低于60批次。
		合计:	¥340万元	

(三) 本项目遴选 3 名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向各中标供应商分配任务,单个中标人分配的检验类别和区域不限。采购人拥有最终解释权。中标承检机构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抽检计划分食品种类和抽检区域进行实施。

十、技术服务

承检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一)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二)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三)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四)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十一、费用支付

(一) 费用构成：本项目费用包括购样费、销毁费、检验费、运输费、邮寄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差旅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的投标报价中。抽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 支付方式：甲方分月度支付服务费。根据甲方与乙方对上月合格的服务清单进行核算，延迟报告、错误报告、应急抽检迟到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不予结算。

(三) 每次支付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每月的第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 十二、服务质量考评管理办法

(一) 各中标供应商按实际完成情况按月结算。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预算总金额的 50%后，采购人根据服务及时性、报告有效性、价格合理性、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服务态度，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根据综合评定的排序分配项目剩余金额：

1.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获得项目剩余未完成金额的 50%（约为总预算的 25%）；
2. 排序第二的供应商获得项目剩余未完成金额的 30%（约为总预算的 15%）；
3. 如两名中标供应商考评得分一致则分别获得未完成金额的 20%（各获得总预算的 10%）；
4.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为违约等原因被取消资格，剩余任务份额由其他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 综合评定实行扣分制，具体标准见《服务质量日常考评标准》。

(三) 权责

1. 采购人成立服务质量考评小组，由主管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相应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任组员，负责考评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开展日常抽查、组织考评，考评过程的沟通，考评结果的统计分析以及考评办法的改进等。
2. 服务单位需配合服务质量考评小组开展各项考评工作，派专人对接考评工作，并根据考评反馈的结果，组织服务的改善和提升。

(四) 考评依据：

1. 采购人和服务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及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的其他附件；
2. 检验检测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质量标准；
3. 《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4. 采购人和服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5. 采购人下达的服务工作计划、日常工作联系单和管理会议等；
6. 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等。

## (五) 服务质量日常考评标准:

序号	项目	生产环节抽检服务综合考评办法
1.	服务及时性	<p>采购人在工作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检验工作书面计划, 包括信息化系统数据、纸质文件、电子邮件、微信、QQ 等约定方式均视同书面。以工作时间内信息化系统数据录入时间、快递送达、电子文件发送后的时间点为基准。应急服务以电话呼叫时间为基准, 事后采购人补填工作书面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督抽检报告出具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 (抽样当天为第一个工作日), 当次报告不予结算, 每出现一次-1 分。</li> <li>● 应急抽检人员于工作时间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 当次报告不予结算, 每出现一次-1 分。</li> <li>● 应急抽检人员于非工作时间超过 1.5 小时到达现场, 当次报告不予结算, 每出现一次-1 分。</li> <li>● 应急抽检报告 (不含微生物检测项目) 超过 4 个工作日 (抽样当天为第一个工作日), 当次报告不予结算, 每出现一次-1 分。</li> <li>● 应急抽检报告 (含微生物检测项目) 超过 7 个工作日 (抽样当天为第一个工作日), 当次报告不予结算, 每出现一次-1 分。</li> </ul>
2.	报告的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测报告不完善、或不及时 (超过约定出具报告时间)、或抽样流程及结果等不合理的, 非认证实验室检测的, 或未能通过验收的, 当次报告不予结算, 每出现一次-1 分。</li> </ul>
3.	价格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虚报价格, 明显超过投标文件报价约定的, 或基准价不符合《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 [2002] 170 号) 的, 当次报告不予结算, 每出现一次-1 分。</li> </ul>
4.	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操作不符合规范和相关制度, 敷衍了事, 当次报告不予结算, 每出现一次-1 分。</li> </ul>
5.	服务态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务态度差, 对采购人工作人员怀有抵触情绪, 面对送检群众工作不耐烦等, 经考评小组抽检及记录属实, 当次报告不予结算, 每出现一次-1 分。</li> </ul>
6.	数据报送的及时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超过采购人要求的数据报送时间 1 日以上, 每出现一次-1 分。</li> </ul>

## 十三、其他

(一) 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 承检机构可以派驻联络员到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 集中开展抽检相关工作。

(二) 承检机构有不能检验的项目必须备注说明。

(三)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前, 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四) 承检机构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

(五) 承检机构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 不得弄虚作假。

(六) 承检机构应建立食品检验业务信息化系统, 与采购人的食品抽样检验系统实现有效对接, 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有关数据、材料导入或录入食品抽样检验系统。

(七) 根据工作需要, 采购人对各承检机构的承检任务及经费可以适当调整, 承检机构应该同意。

(八) 本项目需求中未作细化详尽的地方, 采购人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 承检机构应遵守执行; 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 采购人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 承检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监管机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民生街 1 号。

【合同正文结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投标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外包装封条	1	
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封面 3、目录 4、资格、符合性、商务、技术评审原件备查表（本项目不涉及） <b>（一）资格文件</b> 5、《资格审查自查表》 6、资格文件 <b>（二）符合性文件</b> 7、《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8、符合性文件 <b>（三）商务文件</b> 9、《商务评审自查表》 10、商务文件 <b>（四）技术文件</b> 11、《技术评审自查表》 12、技术文件 <b>（五）报价文件</b> 13、《开标一览表》 14、《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 15、扣除率证明文件（小微、残疾人福利、监狱、节能或环保）	1	5
	<b>（六）电子文件光盘</b> 16、电子文件光盘	1	
开标信封	<b>（七）开标信封</b> 17、开标信封 18、《开标一览表》 19、《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1	

#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不得启封

# 目录

## 一、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自查表 .....

2、.....

3、.....

.....

## 二、符合性文件

## 三、商务文件

## 四、技术文件

## 五、报价文件

## 六、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 (一)、资格文件

##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符合	页码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供应商或其实验室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复印件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 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FG04）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FG04）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FG04）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FG04）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00）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备注：

-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3)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 此表是招标文件上册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与其它相关文件一起装订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其他递交方式的现场凭据复印件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致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FG04）（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_\_\_\_\_天）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三)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一)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一) 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符合性文件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	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介于 0-100%。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影响合同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无重大偏离 (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其它无效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9.	《开票资料说明函》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3. 符合项目在对应的口打“√”。

## 投标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FG04） 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文档 \_\_\_\_\_ 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份。
-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

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	说明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八、★承检任务及经费分配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九、★服务质量考评管理办法		
3.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十二、其他	(三)★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前，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4.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十二、其他	(四)★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		
5.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十二、其他	(五)★承检机构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二、招标文件 12. 偏离	12.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针对★指标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附细节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 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FG04）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00）元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 1. 退还投标保证金原则

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后（纸质或发至报名 E-mail 的电子邮件），可将本说明传真或 E-mail 附件回复以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按投标人汇出账户退还，除以下 2、3 项特殊情况，投标人应填写原汇出账户信息。

### 2.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开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公章后，请联系 020-38083016 并传真至 020-38856043 或扫描发至 welcome@gdgongcai.com。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 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FG04）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文件

## 商务评审自查表（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页码
1.	食品检验业绩	<p>2014 年以来，受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独立承担食品（含食盐、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提供项目委托合同复印件或抽样文件复印件，最高得 6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连续 5 年，得 6 分；</li> <li>● 连续 3 年，得 3 分；</li> <li>● 其他情况，得 1 分。</li> </ul>	6	
		<p>2017 年以来，受政府部门委托，独立承担食品（含食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提供项目委托合同复印件，最高得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连续 2 年，得 5 分；</li> <li>● 连续 1 年，得 2 分；</li> <li>● 未承担过，得 0 分。</li> </ul>	5	
		<p>2015 年以来，受政府部门委托，独立承担食品安全执法检查任务，提供委托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最高得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 或以上批次，得 5 分；</li> <li>● 70-99 批次，得 2 分；</li> <li>● 不足 70 批次，得 0 分。</li> </ul>	5	
		<p>2015 年以来，受政府部门委托，独立承担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复查检验委托任务，提供委托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最高得 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 或以上批次，得 4 分；</li> <li>● 70-99 批次，得 2 分；</li> <li>● 不足 70 批次，得 0 分。</li> </ul>	4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页码
2.	实验室能力验证	<p>2017 年以来参加由省级（或以上）CMA（或 CMA 认可的能力验证单位）或 CATL（或 CATL 认可的能力验证单位）或 CNAS（或 CNAS 认可的能力验证单位）组织的关于食品的能力验证/测量审核情况，结果为“满意”，提供能力验证/测量审核结果通知单复印件，最高得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获“满意”10 次（含）以上的，得 5 分；</li> <li>● 获“满意”5 至 9 次的，得 2 分；</li> <li>● 获“满意”1 至 4 次的，得 1 分。</li> </ul>	5	
3.	信誉履约能力	<p>2017 年以来，受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独立承担过食品（含食盐、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获得业主优秀评价的，提供委托合同及评价意见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得 3 分。</p>	3	
4.	服务便捷性	<p>按百度地图测距功能计算投标人的实验室与采购人所在地的最短行车距离：（依据 CMA/CMAF 证书实验室地址为准，提供电子地图页面截图及证书复印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超过20（含）公里的，得12分；</li> <li>● 20公里至80（含）公里得6分；</li> <li>● 80公里以上得3分；</li> <li>● 未提供，得0分。</li> </ul>	12	
		合计：	40	

###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 2、可附上文字描述（例如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组织机构、服务效率、管理水平、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行业地位、业内口碑等）或图片描述（例如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3、投标人对此表内容负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经验列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 3、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 4、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文件

## 技术评审自查表（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页码
1.	检测项目承检完整度	<p>提交《附表一：2019 年生产环节检测项目响应表》，最高得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承检全部检验项目，得 5 分；</li> <li>● 不能承检的单项检验项目少于 4 个，得 3 分；</li> <li>● 不能承检的单项检验项目达到 4 个或以上，得 2 分。</li> </ul>	5	
2.	实验室主要设备配置	<p>具备以下全部的主要仪器设备得 5 分，提供设备的发票以及校准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资料，缺项或缺资料得 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i> <li>● 气相色谱仪；</li> <li>● 高效液相色谱仪；</li> <li>●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li> <li>●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li> <li>● 原子荧光光度计。</li> </ul>	5	
3.	实验室资质	<p>实验室具备以下证书复印件，最高得 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期内的国家认可 CNAS 资质证书复印件，得 1 分；</li> <li>● 有效期内的审查认可 CAL 资质证书复印件，得 1 分。</li> </ul>	2	
4.	食品复检机构名录	<p>提供国家认监委网站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查询结果的页面截图，得 3 分。</p>	3	
5.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资质	<p>投标人能为采购人提供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服务，提供投标人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复印件，得 7 分。</p>	7	
6.	管理信息系统安全	<p>投标人的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二级（含）以上的，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提交测评报告回执复印件，得 6 分。</p>	6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页码
7.	拟投入服务团队专家实力	<p>具有食品类国家级审查员或省市级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专家，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最高得4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3名（含）以上，得4分；</li> <li>● 具有2名，得2分；</li> <li>● 其他，得0分。</li> </ul>	4	
8.	派驻服务	<p>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工作时间的指定办公地点长期派驻不少于1名具备相关资质的抽样或检验人员，提供承诺书，得4分。</p>	4	
9.	拟派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为食品相关专业（质量、标准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副高）的，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得4分。</p>	4	
10.	拟投入车辆	<p>拟投入本项目的小型以上机动车情况，自有车辆须提供所有人为投标人的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行驶证、车辆照片及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最高得4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备5台自有车辆，得4分；</li> <li>● 投入5台租赁车辆，得2分。</li> </ul>	4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页码
11.	本地服务支撑能力	<p>横向比较投标人实验室地点与本项目涉及服务区域内各镇政府的距离、响应时间承诺（人员到抽样点、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经历、对项目实施区域的熟悉程度、配合采购人开展风险排查或培训活动经历作为评审依据（五个方面各占20%分值比例），最优的1名，良好和中等各不超过2名，最高得6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综合评价最优，得6分；</li> <li>● 综合评价良好，得4分；</li> <li>● 综合评价中等，得2分；</li> <li>● 其他评价，得1分。</li> </ul>	6	
		合计：	50	

备注：本项目响应分项较多、较复杂。请投标人按各分项要求，以检定报告、资质证书、社保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作为得分认定的佐证。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项目，未提供的不得分。

## 服务方案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派驻服务承诺书

致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贵方举行的 2019 年生产环节委托抽样检验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FG07）的公开招标中如获中标资格，将在服务期的工作时间长期派驻\_\_名抽样或检验人员以便实施贵方采购项目。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生活保障及安全责任等均由我方负责。我方承诺派驻人员具备不低于\_\_\_\_\_资质。如我方在合同服务期中未能实现以上承诺，则我方构成合同违约，并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 2、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报价文件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
增城区内生产环节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	以下浮率报价， <b>投标报价</b> ≥0%，百分比不保留小数点，固定唯一值，以（1-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率）计算评标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价格扣除率 <u>6%</u>

备注：

1. 结算基准为附表一《检测项目最高限价表》；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购样、检验、邮寄、设备、耗材、报告、验收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含税费用；
4. 采购代理服务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5. **投标报价下浮率>30%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成本证明文件，如评标委员会如仍认为其成本证明文件无法证明报价的合理性，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六十条的规定提出要求，即“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六)、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电子版	1	0
2、投标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
- 2、WORD 或 PDF 格式,可選用扫描件形式,不留密碼,无病毒,不压缩;可与招标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 (七)、开标信封

### 开标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信封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并加盖公章	

# 政府采购 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前不得启封